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

厦政侨〔2021〕1号

签发人：何秀珍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审改办〔2021〕7号）精神，我办明确权责事项1项，事项类别为行政确认。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或上级取消下放等情况致我办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办将提出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市审改办研究审核确认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p>归侨考生身份确认</p> <p>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p> <p>华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华侨子女在监护入户籍所在地或者其父母在本省工作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享受当地户籍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华侨子女在本省参加高考的，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华侨学生可以在其父母出国前或者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的考试招生，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p> <p>5. 《关于做好“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通知书出具及审核工作的通知》第二点 普通高考、高职招考、成人高考考生的“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通知书由考生户籍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统一办理。中考考生的“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通知书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侨办统一办理。</p>	行政确认	侨政综合处	市级	该事项已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致每年4月中下旬至5月上旬集中办理。

注：1. 权责事项填写具体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其他权责事项的名称，并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编制指南》的规范要求填写。

2. 事项类型按 13 个类别填写；属行政权力事项的，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填写；属公共服务事项的，如各案登记、就业技能培训、法律援助和信息咨询、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文化卫生服务、扶贫帮困以及有关证明等，填写“公共服务事项”；属其他权责事项的，如“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政策法规”等，填写“其他权责事项”。
3.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填写具体承担该项权责事项的内设机构（单位）全称，权责事项涉及的部门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4. 排版要求：

- (1) 附件中的表格标题名称为“厦门市 XX 局（委、办）权责事项清单”，仅表格第一页需要该标题，字体为长城小标宋体 20 号，居中排列；表格上方“附件”2 字为黑体 16 号。
- (2) 表格第一行标题栏为宋体 10 号加粗居中，每页应设置打印标题栏（打印标题-顶端标题栏处设置），表格内容为宋体 10 号。
- (3) 序号、事项类型、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上下左右居中，其他列内容左对齐并居中。
- (4) 表格页边距：上 2cm，下 1.5cm，左右约 1.5cm。
- (5) 页脚选择“第 X X 页，共 X X 页”式样。
- (6) A4 版面排版，页面比例 100%，不得缩放。

